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14期（总第80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14期(总第804期)

2018年5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著名商标认定、管理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科学有序做好填海造地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决定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 国家航天局关于印发卫星应用助力数字福建创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9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著名商标认定、管理和保护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4月2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唐登杰

2018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著名 商标认定、管理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福建省著名商标认定、管理和保护办法》(2007年4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8〕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2日

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推进名牌战略实施,加强福建名牌产品的监督管理,规范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带动的若干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进一步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闽政〔2015〕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名牌产品是指福建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生产,且质量在省内同类产品中处于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省内行业前列、社会满意度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并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评定,省政府授予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

第三条 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建立以社会满意为宗旨,市场评价为基础,政府积极推动引导,市场中介组织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工作坚持企业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平、公开,不搞终身制管理,评价活动不收费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政府建立福建省名牌产品评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省政府有关部门及省名牌协会相关负责人任成员。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福建名牌产品的评定工作。

第六条 福建省名牌产品评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名评办)设在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本办法组织制订(修订)《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实施细则》,细化评审工作;
- (二)组建并管理福建名牌产品评审专家库;
- (三)组织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工作;
- (四)组织福建名牌产品的宣传、培育工作;
- (五)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市、县(区)质量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福建名牌产品的申报、推荐和数据库建设工作,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宣传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工业品申请福建名牌产品称号,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达到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二)实物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省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出口额、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

(三)连续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含三年),年销售额、纳税额、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四)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技术装备与工艺,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能力居行业前列,自主创新成效显著;

(五)企业已建立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体系和计量检测体系并有效运行;

(六)企业重视品牌建设,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产品社会满意度高。

第九条 农产品申请福建名牌产品称号,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食用农产品必须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并纳入省级追溯体系管理(不含林产品);

(二)具有明显的福建地方特色,有较长的生产历史,为当地农村经济的主导产品,或具有区域优势、特色并在本地农业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产品;

(三)引进后适合本地生产的,或经过改良、创新后适合本区域或全省范围推广的新产品(品种)和本地新开发的产品,时间应在首次收获后三年以上(含三年);

(四)产品经法定检测机构检验,质量稳定;产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卫生指标经检测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准;

(五)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并实施了包括品种、种苗、种植或养殖过程以及采集、加工、包装、运输、贮存等生产全过程的综合标准化和可追溯管理,生产单位注重环境保持与生态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连续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含三年),产品生产具有一定的规模,在市场上有较高的知名度,同类产品中产销量居全省前列;

(七)企业重视品牌建设,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产品社会满意度高。

第十条 软件产品申请福建名牌产品称号,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产品应取得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产品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省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

(三)连续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含三年),年销售额、纳税额、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四)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资格(水平)证书的软件工程师达5名以上(含5名);

(五)企业已建立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

(六)企业重视品牌建设,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产品社会满意度高。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福建名牌产品称号:

(一)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及省政府文件等有关规定的;

(二)使用国(境)外商标的;

(三)商标未注册或注册未满一年的;申请主体非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

(四)列入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等市场准入管理范围的产品而未取得相应许可的;

(五)在近三年内,申报产品因在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合格或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出口商品国家质量检验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地区)通报的;

(六)近三年内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犯罪、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达到涉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或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的违法行为,或有重大质量投诉、侵犯知识产权经查证属实的;

(七)产品能耗未达到国家及省里颁布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标准的;

(八)有其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章 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建立以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指标体系。

(一)市场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社会满意水平和出口情况;

(二)质量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和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

(三)效益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企业纳税额、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和总资产贡献率等;

(四)发展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企业的技术开发水平和企业规模水平。

第十三条 福建名牌产品评价指标向以下产品倾斜:

(一)产品或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产业化生产规模;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

(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产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

(四)对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有较大影响的产品;

(五)资源节约型产品和环境友好型产品;

(六)自主品牌出口量大的产品和替代进口的产品;

(七)其他创新成效显著的产品;

(八)特色产品(包括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或省级老字号、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特色文化产业等)。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福建名牌产品申请表》并提供有关部门和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机构等出具的证明材料,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地县(市、区)质量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申报产品近三年未经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2次及以上合格的,申报企业应在申报前一年或当年一季度主动向省质量、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安排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各有关省直单位应根据监管职责及时安排抽检,抽检结果作为申报名牌产品质量评价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申报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部门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进行初审,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评价等,并形成初步推荐意见,连同企业填报的《福建名牌产品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报送设区市质量行政主管部门。设区市质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后报送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各设区市推荐材料,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就申报产品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行业组织意见,各相关省直部门应及时书面反馈并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组织开展申报产品主要经济指标公示和社会满意度测评。

第十八条 省名评办根据当年申报产品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研究确定申报产品行业分组名单。

省名评办根据申报产品行业分组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从福建名牌产品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若干专家评审组,按申报产品行业分组进行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各专家评审组按照《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实施细则》对申报产品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据此向省名评办提出本行业的福建名牌产品推荐意见。

第二十条 省名评办汇总各行业专家评审组提出的推荐意见,根据本办法及《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省经信、财政等部门及名牌协会研究提出拟推荐福建名牌产品候选名单。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就拟推荐福建名牌产品候选名单再次征求相关省直单位意见,形成推荐福建名牌产品候选名单后提交省名牌产品评定工作联席会议审议。省名牌产品评定工作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福建名牌产品建议名单。

第二十一条 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当年福建名牌产品建议名单,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核实。经核实,不

符合要求的不予上报。对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无问题的,上报省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以省政府名义授予年度福建名牌产品称号,颁发年度福建名牌产品证书及奖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获福建名牌产品后三年内(至三年后省政府批准发布当年度福建名牌产品之日止,下同),可以在获得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福建名牌产品称号和统一规定的福建名牌产品标志,并注明获评年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福建名牌产品列入各级各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保护名优”活动的范围;福建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应配合执法部门做好产品真假鉴别工作。

第二十五条 福建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应守法诚信,持续加强质量管理和提高品牌运营能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应根据各级质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如实报告企业的发展情况。

各级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福建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管理,通过跟踪、推动行业自律管理等方式,督促其不断加强质量基础工作、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对已经获得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如产品质量发生较大波动、消费者(用户)反映强烈、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件、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税收和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在上述情况处理结束后及时通报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经组织核实和研究并报省政府按有关程序撤销该产品的福建名牌产品称号。

第二十七条 福建名牌产品获评后三年,企业可提出重新参加福建名牌产品评价申请,企业未按规定重新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重新申请福建名牌产品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福建名牌产品称号、标志只能使用在被认定型号、规格、商标的产品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未获得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不得冒用福建名牌产品称号、标志或者使用与其近似的标志;被撤销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获评三年后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产品,不得继续使用福建名牌产品称号、标志或者与其近似的标志;禁止转让、伪造、出租(借)福建名牌产品称号、标志。

第二十九条 申请企业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法获取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经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查实并报省政府按有关程序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福建名牌产品申请。

第三十条 参与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评价工作,同时要保护知识产权,保守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凡违反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取消其评价工作资格。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的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市、县(区)质量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名牌战略的组织实施,协助当地政府制定实施名牌战略的意见及政策和措施。各级政府要适时制定本地区实施名牌战略的工作意见,建立奖励制度,鼓励企业争创名牌,支持福建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参加各类会展宣传活动,提高福建名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福建名牌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由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4〕26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科学有序做好填海造地工作 的若干意见》的决定

闽政〔2018〕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部署要求,经研究,现决定废止《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科学有序做好填海造地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10〕11号)。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陆海统筹、节约利用的原则,认真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实行严格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科学有序做好填海造地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10〕11号)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 国家航天局关于印发 卫星应用助力数字福建创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

闽政文〔2018〕108号

各有关部委卫星应用中心,国防科工局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重大专项工程中心,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卫星应用助力数字福建创新发展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国家航天局
2018年4月18日

卫星应用助力数字福建创新发展总体方案 (2018年4月)

为推进国家通信、导航和遥感等卫星系统开发利用和相应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加快发展卫星应用相关产业,助力数字福建创新发展,推动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深化福建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海丝)沿线国家合作交流,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在习近平总书记“探索浩瀚宇宙、发展航天事业、建设航天强国”的伟大号召鼓舞和引领下,我国的航天事业迅猛发展,通信、导航、遥感卫星类型和数量迅速增多,正加快赶超国际先进水平,在轨卫星已达200颗。其中,通信卫星在轨18颗,移动通信覆盖我国、周边及海丝沿线,宽带通信覆盖全球主要地区,“虹云”工程、“鸿雁”星座等商业通信卫星计划蓬勃发展、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北斗系统导航卫星在轨25颗,为我国和亚太地区提供定位精度优于10米、测速精度优于0.2米/秒、授时精度优于50纳秒的导航定位服务,并正形成全球服务能力;遥感卫星在轨超过50颗,气象遥感可提供全球小时级、我国及其周边地区分钟级服务,海洋遥感可2次/天

观测我国周边乃至全球海域、并业务化提供水温、水色、盐度、浪高、洋流、海面风场等信息服务,陆地遥感0.5~2.5米分辨率数据可按月覆盖我国、周边区域及海丝沿线,8米以上分辨率数据最多4天重返、按旬覆盖全球。但是,我国卫星应用和市场化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有差距,大量在轨卫星资源利用率和空地一体化数据处理、应用水平偏低。

福建具有良好的卫星应用发展基础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高瞻远瞩地做出了建设“数字福建”的重大决策。18年来,福建省始终把“数字福建”作为战略工程持续推进,在全国率先开展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和信息中心整合工作,建成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全省信息化综合指数、互联网普及率、宽带速率和居民应用指数、数字经济发展规模均位居全国前列,形成了良好的信息化发展态势,为进一步大规模推进卫星应用和发展相关产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面对新时代的新使命和新挑战,福建省必须充分挖掘比较优势,尤其是基于区位特点和“数字福建”建设良好基础条件,进一步抓住创新驱动、大数据、“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国家卫星资源和民用航天重大工程与科研成就,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形成支撑中国东南区域和海丝沿线国家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强大新动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抓住中央支持福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机遇,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为契机,充分利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高端平台,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安全和民生改善等重大需求为牵引,以规模化发展为目标,以创新发展机制、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创新能力、培育应用市场、打造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集聚为重点,加快培育发展福建卫星应用产业,将福建打造成国家卫星应用创新资源汇聚地、卫星应用产业示范区和海丝卫星服务基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发挥政府宏观谋划、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创新商业模式,积极推动市场化发展。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产业。综合利用卫星技术手段,创新数字政务、乡村振兴、智慧城市、闽台融合和海天丝路的卫星示范应用,服务福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聚焦应用,便民惠民。积极发展面向海峡两岸的卫星通信网络工程,提供卫星服务,促进两岸信息互通。

——坚持立足福建,面向海丝。立足福建海天丝路建设,建设“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推进我国航天通信、导航、遥感等成果率先在福建省区域转化与应用推广。

(三)发展目标

全面提升福建省各级政府部门精准化决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政府治理能力现代

化;推动福建省创新发展以卫星应用为特色的数字经济,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福建城乡发展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满足向往美好生活的新时代需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对台方略,促进闽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结合国家“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战略部署,积极打造海天丝路空间信息保障与服务能力,支撑海丝命运共同体建设;促进“数字福建”从地上向空中拓展,从陆上向海上、海外拓展,构筑立体化、三位一体的战略信息保障体系。到2020年,拉动卫星应用千亿产业集群。

三、主要任务

推进“151”卫星应用创新示范工程建设,即建设海丝空间信息港、实施5个“卫星+”示范应用工程、打造卫星应用产业集群。

(四)建设海丝空间信息港

海丝空间信息港是卫星相关应用数据和信息的汇集与交换地、规模化人才的集结与锻造地、高精尖技术的转化与创新创业孵化地,具体包括空天地海基础设施、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海丝卫星应用技术服务中心、海丝卫星应用培训与交流中心、海丝卫星产业发展基地等建设任务。

1.建设空天地海基础设施。围绕保障福建省天空地一体化空间数据资源的完善及其有效调度与获取,建立虚拟卫星系统、虚拟接收站,实现卫星资源的有效调度与数据接收;建立大型飞机、飞艇、无人机等航空观测系统,实现空中灵活机动观测;建立陆基、海基观测站网,配合卫星、航空,形成天空地立体观测网。

完善北斗定位基准站网。在现有测绘、地震系统建立的站网基础上,完善福建省北斗多模连续运行参考站网(FJCORS),实现增强系统信号全覆盖,为不同需求用户分别提供厘米级、分米级、亚米级、米级精确定位服务。对福建省基准站系统进行北斗化改造,为区域级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平台提供数据。完善融合通信系统。依托福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工程资源,推进地面集群网络与国产移动卫星通信、广播通信卫星系统融合接入,建设省应急通信集群网北斗授时系统,扩大卫星通信终端配发范围,服务公安、武警、应急、人防、气象、地震、水利、交通、国土、住建、海洋渔业、海事、电力等行业应急应用。

2.建设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负责卫星数据、信息和海峡两岸、海丝沿线等区域经济、社会、地理信息相关数据信息的汇总、清洗、存储、基础处理、分发服务与应用等。对福建省现有高分中心、北斗位置平台、北斗CORS站网、政务空间信息云服务平台等卫星应用平台进行整合共享。构建全省标准地址等地理信息共享库,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民服务。形成从中国科学院遥感所、中国卫星资源中心等国家相关卫星数据中心到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以及从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到省内各级政务信息中心、服务大众信息枢纽或平台的高速数据传输网、遥感数据真实性检验场和室内外导航信息增强网。建成空间信息集输平台、

多源异构空间信息数据仓库、综合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形成卫星资源有效调度和各类数据及时获取、有序管理、标准化处理、高效分发等能力,为海峡两岸和海丝沿线各种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是支撑“数字福建”卫星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的数据代理机构。一是向福建省电子政务、数字经济、数字城市、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等代理、推介和分发卫星遥感数据的增值产品;二是将“数字福建”卫星综合应用示范区的卫星成功案例和技术解决方案对外开展商业推介,让更多用户了解和应用国产高分辨度卫星数据。该中心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牵头会同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等单位和相关企业共同筹建,通过企业化运作,开展遥感卫星等卫星数据接收和数据资源的开放开发。

支持建设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组织相关研究院(所)专家,指导开展技术方案设计,协调陆地、海洋、气象等各类高分高景卫星数据资源向海丝卫星数据中心推送并给予优惠等政策。

3.建设海丝卫星应用技术服务中心。海丝卫星应用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推进卫星数据与海峡两岸和海丝沿线相关业务需求加速融合,探索应用模式,突破瓶颈技术,研发适用产品,形成服务方案,实施运维保障,并为各方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咨询服务),有效降低卫星应用相关技术门槛,打通用户应用“最后一公里”。配合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根据用户需求为卫星数据的处理、数据分析、数据更新、数据挖掘应用、多源数据的融合应用、多时态数据对比分析等,特别是为政府、行业、社会、区域的卫星数据综合应用和技术跟踪服务提供支撑。开展卫星遥感大数据智能处理与增值服务。

4.建设海丝卫星应用培训与交流中心。海丝卫星应用培训与交流中心面向海峡两岸和海丝沿线各种重大紧迫应用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卫星应用专家,形成适用不同人员的培训教材与课程设置,建立多语种等相关教育培训平台(含远程教育)和实训基地,为空间信息应用、服务保障支持、企业经营与产业发展等培育高素质专业人才;承担福建省参与卫星应用助力数字福建建设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培训和数字福建相关应用、技术与产业发展研讨交流和宣传展示;组织卫星应用领域的海峡两岸和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等。

5.建设海丝卫星产业发展基地。以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为平台,依托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厦门软件园,建设海丝卫星产业发展基地,负责卫星应用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商业开发、国内外优势企业引进、创新创业企业孵化和相关产业培育发展等工作。设立卫星应用相关产业发展基金、“卫星/互联网+”众创空间、企业总部基地、企业联盟等,为落户企业提供数据信息、专家咨询、办公保障、投资信贷、人才引进等必要的支持和优惠政策。

创新卫星数据应用机制。研究有偿和无偿服务政策,对基础性、公益性的应用需求提供无偿服务,对个性化、多样化的增值开发需求可有偿提供服务,激发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福建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福建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等单位将其各自建设平台及所承载地理信息资源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以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等适当的方式,反哺福建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的平台建设和运维费用。

(五)实施“卫星+”示范应用工程

主要从数字政务、乡村振兴、智慧城市、闽台融合和海天丝路5个方面实施“卫星+”示范应用工程。

1.“卫星+”数字政务应用工程。着力于拓展时空大数据在福建省政务领域的应用深度和广度,尤其是提高服务的时效性,进一步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监管、自然资源管理、生态与环境监管、公共安全与灾害应急管理等方面推进卫星应用。

(1)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监管卫星应用。以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为依托,开展多级空间规划时空要素的大数据获取、汇聚和综合分析能力建设,辅助政府规划决策、规划实施监管、规划实施成效评估,促进优化空间布局和有效配置资源,提高福建各级政府的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2)自然资源管理卫星应用。开展卫星遥感技术在福建省自然资源调查与监测中的应用研究,融合福建省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业务管理数据,形成贯通背景清查、动态监测、开发利用、评估规划的信息支撑能力,开展多尺度自然资源承载力监测评估、重大事件影响下的资源和能源安全预警分析。利用遥感技术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考核提供依据。

(3)生态与环境监管卫星应用。针对福建省生态系统(以陆地生态系统为主、兼顾海洋生态)、主要城市群大气环境等,融合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业务管理数据,形成贯通生态环境背景、修复治理、绩效评估的生态环境时空大数据支撑能力,开展生态环境系统健康、生态环境风险、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等监测、模拟和评估,开展面向福建省各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单元的生态安全评估和预警分析。依托福建生态云平台,完善环境遥感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遥感监测监管平台,全面支撑服务各级环境管理决策。

(4)公共安全与灾害应急管理卫星应用。重点对福建省食品、矿山、医疗、卫生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进行监测和分析;对突发公共食品安全问题追溯、气象和地质灾害救援应急、突发传染病疫情监测与管控、社会群体突发事件处置等业务开展监测、预警和救援信息服务。

2.“卫星+”乡村振兴应用工程。全面开展福建省广大乡村资源禀赋、环境状况、基础设施等监测,支持福建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多方提升农民幸福指数,从美丽乡村建设、智慧农业、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健康乡村等方面推进卫星应用。

(1)美丽乡村建设卫星应用。对福建农村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等开展综合监测,服务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美丽乡村建设绩效考评、农村资产负债表编制、农村生态红线监管、农村耕地红线监管、农村基础设施(道路、水利、电网)巡护。

(2)智慧农业卫星应用。结合福建省“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地形地貌特点,开展多尺度农业土地资源、种植结构、农产地环境、农作物长势、产量估产分析;打造智慧农业示范园区,实现涉农作业实时监控、精准管理、远程控制,并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提供空间信息支持;同时,加快福建相关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和农产品收割、储运、加工、营销等模式或业态创新,推动实现“农业增收、农产优质、农民增收”。建立农机社会化服务智慧平台。

(3)特色产业卫星应用。针对福建广大农村的相关农林特产、风貌景物、历史传承(含名胜古迹)等,综合通导遥卫星技术与全景摄像、虚拟现实、物联网、可穿戴设备等技术或手段,对特色农林作物、典型村落民居和古建筑、生态/景观农林业、独特风景等的空间布局和自然/人文环境进行有效信息采集和监测,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提供辅助决策,为特色文化传承提供数字保存,为特色旅游提供多元信息、多媒体支持,并结合互联网探索发展特色产业的营销新业态。

(4)精准扶贫卫星应用。对福建省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自然地理、土地开发利用状况、生态环境等开展背景监测和分析,为“因人因地施策”提供科学依据,并动态跟踪扶贫项目建设进展,促进精准识别和精准帮扶贫困农户,动态管理扶贫对象和精准考核扶贫效果,确保“6个精准”落到实处。

(5)健康乡村卫星应用。对福建省农村养殖业形成的面源污染进行监管,对农业生产和生活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提供时空信息支撑,破解农村面源污染和农业生产低效浪费等问题;综合空间信息和移动通信、卫星通信等技术,并完善相关基础设施,为农村居民疾病预防、救治、医保统筹等提供远程服务,提高农村居民健康水平和医疗救治效率。

3.“卫星+”智慧城市应用工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面向福州、厦门、泉州等城市,推进时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结合市政业务的创新融合应用,提升城市治理水平、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从城市精细化管理与脉动分析、城市智能交通、智慧社区服务、公共安全与应急、地下空间管理、现代物流管理、智慧医疗保障等方面推进卫星应用。

(1)城市精细化管理与脉动分析卫星应用。通过对福建省典型城市的环境、能源、交通、管理、规划、经济等专题脉动研究,充分利用机器学习、空间分析、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对构筑智慧城市所需的时空大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保障,打造具有鲜活生命力的“脉动城市”,使政府更便捷、更精准地服务民生与企业。

(2)城市智能交通卫星应用。结合福建省城市地形地貌特点,基于卫星服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手段,打造数字交通执法、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违停智能抓拍、城市交通信号控制、交通视频监控、交通流信息采集、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等系列智能交通示范应用,为政府部门、企业、居民提供全方位的综合信息服务。

(3)智慧社区服务卫星应用。针对社区安全、老人养护、儿童安全、出行服务、物流快递、物业管理等广大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基于通导遥卫星数据与技术创新形成各种便民智慧服务

模式,加强社区多尺度、多方位监控,及时捕获、甄别和处置异常情况,支持智能物业管理,提供生活信息查询等服务,让居民轻松享受安全、便捷、幸福的智慧生活。

(4)公共安全与应急卫星应用。充分利用北斗导航定位、室内外一体化位置服务、高分辨率遥感以及遥测、三维实景、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和手段,为城市视频监控、预案管理与事件分级处理、应急处置辅助决策、应急指挥、调度与在线会商、现场信息在线标示/标注等提供强大支持,并形成完善系统。

(5)地下空间管理卫星应用。结合卫星和网络通信、物联网、空间数据库、地理信息系统、三维可视化与虚拟现实、BIM等先进技术,对城市地下空间设施进行精准定位、有效监测,为城市地下空间安全闭合管理、辅助决策,以及“海绵城市”建设等提供有力支撑。

(6)现代物流管理卫星应用。综合运用卫星和地面视频监控等手段,对车辆位置状态信息实时监控,随时掌握车辆运行状况、任务执行和安排情况。加强对物流项目的指挥调度和车辆路径规划,充分利用运输资源,有效降低空载率,并结合配送订单、交通状况、客货流量变化情况规划最优运输路线,提高车辆运输效率。

(7)智慧医疗保障卫星应用。综合运用卫星和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无线通信、互联网等技术和手段,建立健康安全监护平台,提供室内外无缝定位、健康状态监控、报警等功能一体化服务,为老人、小孩的健康和安全监控提供保障。搭建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接入医疗服务机构,汇聚各类医疗卫生业务服务及管理信息,实现人人享有电子健康档案。

4.“卫星+”闽台融合应用工程。落实国家有关海峡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政策与导向,开展多方位卫星应用合作,提升闽台融合发展水平,从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现代农业与农产品、电子商务与物流、文化与旅游、海洋经济与海洋生态等方面推进卫星应用,并积极开辟卫星应用高端制造合作领域。

(1)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卫星应用。针对台海地区易发的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综合利用卫星技术,为灾害预警预报、应急响应、救援与重建等提供强大支持,包括孕灾要素监测与灾害预警预报、灾区应急导航服务、次生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灾区污染与疫情防控、灾区应急通信服务、灾情监测与评估、人员疏散与安置保障、灾后重建规划与成效评价等。

(2)现代农业与农产品卫星应用。针对闽台典型农业种植和贸易往来作物,综合利用卫星技术推进闽台两地加速发展精致农业,并为农产品电商贸易、期货交易等提供有力支撑,包括农业资源与环境调查评价、智能农机研制与生产、作物长势监测与评价、农业灾害防治、作物收割与储运管理、农业保险支持、土壤质量评价与耕地监管、精准田间作业支持、农产品质量认证与产地溯源、农业设施管理、大宗作物期货交易支持、土地确权与使用权交易等。

(3)电子商务与物流卫星应用。综合利用卫星技术开辟新的发展空间与领域,包括生鲜电商运营支持、物流车船机跟踪管理、物流枢纽管理、陆海空联运协调、口岸通关支持、地理标志

产品溯源、物流仓储规划与周边环境监控、物流配送路径设计与优化、无人配送支持等,为闽台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发展注入新动能。

(4)文化与旅游卫星应用。建设航天文化创意基地,建设航天科普体验馆并拓展太空科技乐园,太空农业观光园等项目,逐步构建成集科普、展示、娱乐、休闲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形态体验园。结合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多维多媒体展示和宣传闽台传统文化、特色旅游资源与景点,或开辟虚拟旅游体验业务,并为具体游览提供精细导航服务;对旅游环境监测与整治、景区承载能力评估与维护等提供支持;结合航天文化、通导遥卫星应用和海洋、海丝等元素,加强主题游乐设施与场所建设,推进动漫、影视、手游开发制作和电竞活动,多角度、多领域推进闽台文化交流和旅游资源联合开发。

(5)海洋经济与海洋生态卫星应用。结合闽台海域特点和海洋经济发展态势、海洋生态状况等,综合利用卫星技术手段实时监测海洋资源与环境,为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船舶制造与运管、盐田管理、海洋油气开发、滨海旅游等海洋经济发展,以及溢油、废水排放(包括热污染)、赤潮/绿潮等监控与防治,红树林等生态屏障、重要生物栖息地等监控与保护提供支撑。

(6)卫星应用高端制造。针对卫星研制生产与应用需要,充分发挥闽台电子信息产业优势,探索联合发展有关高端制造领域,包括高端芯片、元器件和高性能载荷,高性能数据存储与处理设备,高速数据传输、转发、交换与安全装备,空间信息应用终端等。

(7)建设海峡卫星通信网络工程。以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和应用技术服务中心为载体,充分利用国家民用航天、空间基础设施、“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及商业航天等现有基础,参与国家低轨道通信星座、移动多媒体广播卫星发展项目,发展面向海峡两岸的卫星通信网络工程,构建我国东南区域卫星互联网(窄带卫星物联网和宽带卫星互联网),建立空天地海一体化信息网络体系,为海峡两岸提供通信服务,促进两岸信息互通,造福两岸人民。

5.“卫星+”海丝走廊应用工程。结合国家“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开展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卫星综合应用示范,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空间信息走廊(即“海丝走廊”)建设,从沿线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保障、沿线海上安全与综合救援、沿线气象和海洋环境监测与服务、海上贸易和港口智能管理、重点国家和区域时空信息服务等方面推进卫星应用。

(1)沿线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保障卫星应用。综合利用卫星手段,针对港口、铁路、公路、矿山、水电站等重要基础设施,为福建省相关企业参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相关建设规划和项目竞标、在建项目监管和建成项目运行,以及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相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等提供强大的空间信息保障。

(2)沿线海上安全与综合救援卫星应用。综合利用卫星手段,为海丝沿线的海洋安全监控、船舶安全监控、渔业/货运/旅游船只定位导航、通信、管理、监测与紧急救援,海事应急保障与搜救等,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

(3) 沿线气象和海洋环境监测与服务卫星应用。综合利用卫星手段,为海丝沿线的赤潮、绿潮、溢油、核辐射、环境突发事件监控、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生态功能区、敏感区和脆弱区的连续动态监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海洋濒危动物保护,海洋生态系统服务等提供有力的空间信息支撑和保障。

(4) 海上贸易和港口智能管理卫星应用。综合利用卫星手段,积极推进海丝沿线海上卫星宽带建设,普及相关移动智能终端并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港口智能监管、智能商务、综合信息管理、货物自动装卸控制和仓储管理(尤其是危化品)等。

(5) 重点国家和地区时空信息服务卫星应用。综合利用卫星手段,为海丝沿线我国传统友好国家或密切合作伙伴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资源环境时空大数据服务、重大自然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等,提供强大的空间信息保障与服务。

(六) 打造卫星应用产业集群

重点在空间信息产品加工与软件产业、卫星及应用技术与装备制造、“卫星+”互联网运营服务、空间信息资讯服务、“卫星+”文化旅游产业等方面加快推进福建省卫星应用产业发展,力争在“十三五”末拉动千亿元级产业集群。

1. 空间信息产品加工与软件产业方向。引导相关企业在综合空间信息产品研制与生产、遥感数据处理与应用软件研发与销售、空间信息定制服务等方面深化拓展。推进福建省各级政府部门结合相关主体业务实施政府采购卫星数据应用服务。

2. 卫星及应用技术与装备制造。结合我国卫星系统规划、建设、运行和应用推广需求,积极在卫星宽带互联网通信终端和芯片、卫星L波段移动多媒体广播终端和芯片、卫星部件、单机或载荷、导航终端与地面设备、遥感数据处理与应用终端等方面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推进福建相关卫星乃至航天工业跨越式发展。研制智慧海洋渔业卫星船载产品,推进相关产业发展。

3. “卫星+”互联网运营服务。结合出行服务、共享经济、移动支付等新经济新业态,综合应用卫星数据或技术手段,在综合位置服务(包括地图导航、物流跟踪、差分校正信息转发等)、面向智能终端的即时通信和电子邮件服务、民生关爱与康养、医疗和教育、智能交通、远洋渔业等方面推进产业发展。

4. 空间信息资讯服务。以遥感数据增值服务为内涵、以卫星通信为渠道和手段,结合导航、地理信息系统等,积极发展面向政府和大众的气象信息资讯服务、海洋信息资讯服务、大宗作物期货交易空间信息资讯服务、碳交易空间信息资讯服务、保险空间信息资讯服务、物流空间信息资讯服务、旅游空间信息资讯服务等。

5. “卫星+”文化旅游产业。充分挖掘我国航天精神文化财富,与海洋文化、海丝沿线国家或地区文化等有机结合,积极宣传我国航天事业和福建省建设成就,大力弘扬人类探索未知、勇攀高峰精神,积极在“卫星+海丝/海洋”游乐园、科普与游乐场馆、影视与动漫制作、手游与电

竞、周边产品制作与营销,以及相关景区/古建筑虚拟或增强现实体验等方面推进产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七)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福建省人民政府与国家航天局建立省、局联席会议制度,双方联合组建专家组,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商机制,国家航天局系统工程司、省发改委(省数字办)作为具体联络承办的对口部门。省局双方加强对福建省卫星应用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公共平台建设的统筹协调力度,加大资源整合共享,积极指导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卫星应用开发与合作,研究解决卫星应用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八)实施产业扶持

国家航天局对福建省卫星应用项目通过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专项等重大工程项目给予支持。福建省设立卫星应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福建省企业与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加强对接合作。设立卫星应用产业发展基金,积极引导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投向卫星应用产业。对入驻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等园区,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开展的卫星社会化应用技改项目、工业设计给予政策扶持。

(九)制定数据保障政策

制定《福建省卫星数据管理办法》,规范卫星数据分类分级开放开发,推动我省卫星资源有效开发利用。在现有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已编制的目录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制定卫星数据采集、共享、开放等各类目录,明确卫星数据的共享开放属性,推进卫星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工作。加快社会经济数据与卫星数据的融合应用。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实现气象、海洋、环境、资源等相关卫星遥感数据更新频率从目前1或2米分辨率数据每年1次提升至每年2次,灾害评估等应急监测数据传输时间缩短至2天内传输,给予福建省卫星数据增值服务优惠政策。

(十)制定标准规范

制定数据产品、信息产品标准,促进卫星应用的工程化、产业化。建立涵盖信息分类、数据格式、技术流程、设备配置、终端及元器件等一系列相互配套的标准规范,确保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主动对接国家信息技术标准委,鼓励骨干企业和研发机构参与国家相关标准的制定。

(十一)加强人才建设

将卫星应用人才作为福建省人才工作重点并列入全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从专业建设、招生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加强卫星应用相关专业教育和实用型人才培养。依托拟成立的数字中国研究院,打造卫星应用研究队伍与机构,并建立职业教育体系与人才汇集机制。与国家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实施产学研深度融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年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8〕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8年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日

2018年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实施方案

为加快补齐我省民生基础设施短板,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着力增强城乡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进人民福祉,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18年,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9大工程全面有序推进,完成投资力争超过2400亿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投资200亿元。进一步改善我省城乡景观面貌。新增城市道路1200公里、绿道1000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885公里,新改扩建各类城乡地下管网4500公里,新增城乡公共停车泊位3万个,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30公里。继续实施新一轮“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全省整治1000个村庄(包括500个省级补助村、500个市县级补助村),树立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15个,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继续推进公路沿线整治绿化。大力推进“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市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及黑臭水体治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基本实现收集处理,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

(一)交通畅通工程

1.城市道路建设。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和功能,完善城市各组团之间快速联系通道,强化主次干道、支路、街巷建设,打通“断头路”,加密建成区路网。全省力争新增城市道路1200公里,重点加快推进福州马尾大桥及南北接线、西岭互通铜盘路连接线,厦门第二西通道,漳州圆山大道,泉州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莆田市木兰大道一期,南平武夷新区道路,龙岩大道,宁德福宁北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结合街区建设与修复,抓好既有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加大背街小巷拓宽改造力度和行人过街设施建设力度,打造慢行街区。整治一批拥堵路段和节点,拓宽、加密新老城区道路,建设一批道路配套设施,强化城市道路交通设计,改造城市人行道和自行车道,有效缓解城市核心区交通拥堵。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公安厅

2.公共交通建设。加快推进福州、厦门地铁和泉州现代有轨电车建设。福州市重点推进地铁2号线、1号线二期和6号线工程续建,力争全线开工5号线和4号线。厦门市重点推进地铁2号线、3号线和4号线工程续建,力争全线开工6号线。泉州市重点推进有轨电车一期工程建设。南平市推进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一期工程续建。推进全省29个公交场站建设。加强公交专用道建设,逐步扩大公交专用道覆盖范围,交通流量大及单向3车道以上的城市道路应当合理设置公交专用道。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公安厅

3.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公园、大型商场等利用符合条件的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库,在居住区周边街巷合理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服务居民停车需求,按照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全省新增路外公共停车泊位3万个,新建公共领域(含城市公交、公路客运充电桩)充电桩3560个。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公安厅、发改委

4.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建设。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断头路及未达二级标准路段的提级建设,建设改造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约1400公里。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推进通乡(镇)三级公路、连接多个建制村的通村公路“单改双”建设,积极支持“交通+特色产业”的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全省建设改造农村公路2885公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二)水环境治理工程

1.城市污水治理。改建、扩建一批已满负荷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一批城市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

平潭等近岸海域汇水区域范围内54座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尾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推动负荷率低、进水浓度低、管网覆盖不到位的老城区管网扩面工作,全省新建改造城乡污水管网1000公里以上,包括城市市政及小区、乡镇、农村、工业区、开发区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

2.农村污水治理。按照“厂网并举、管网优先”的原则,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建成100个以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主要配套管网;采用截污纳管集中处理、配建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站、三格化粪池分散处理等方式继续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全省完成村庄污水治理50万户,实行整村推进。列入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的村庄、省政府重点扶持的15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列入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的28个中国传统村落污水处理任务未完成的,列入2018年农村污水治理整村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卫计委、文化厅

3.城区黑臭水体治理。福州、厦门城市建成区基本完善污水管网,达到长制久清;其他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完成黑臭水体清淤疏浚、河道清障、沿河主要排污口截污、生态补水工程,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开展城区污染源、污水管网普查,全面收集污水,建立健全市政管网、小区管网清淤维护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水利厅、环保厅

(三)供水安全工程

1.水源地保护。各地要组织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汇水区域污染源全面摸底排查,“一源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或整改措施,建立整治台账。组织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全面评估,形成风险源名录,有针对性编制或者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县级以上重要水源地,要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对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测监控、监督管理、年际变化等情况开展自评估,并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2018年底前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基本实现收集处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水利厅、住建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2.老旧水厂改造提升。加快推进27座老旧水厂工艺提升改造,新建水厂采用先进稳定、抗冲击负荷能力强的工艺。完善和优化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艺,有条件的地区应使用膜处理、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等技术,提高水厂抗冲击负荷能力和应对突发性水源污染能力,进一

步提高供水水质,确保饮水安全。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水利厅

3.供水管网改造。加强供水管网产销差率和管网漏损率控制。全省新建改造城乡供水管网1000公里,包括城市市政道路及小区、工业区、开发区、乡镇新建改造供水管道、一户一表改造的管道、市政供水管网改造的临时过渡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4.农村饮水安全。继续推进规模化水厂建设,通过管网延伸、水厂联网和提高标准等形式进行规范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标准,积极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工程运行管理,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管护水平,完善消毒、净化等水处理设施,加强水质检测和监测,提高供水水质合格率。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解决饮水安全“易反复不稳定”人口33万人。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住建厅

(四)防洪防涝工程

1.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规划,加强与排水防涝标准衔接,加快“五江一溪”等主要支流防洪治理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推进福州等市县建设一批高水高排等大型防洪工程,提升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住建厅

2.防涝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易涝点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内涝防治监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工作。全省新建改造城乡雨水管网(渠)1500公里以上,包括城市市政及小区、乡镇、农村、工业区、开发区的新建改造雨水管网(渠)、城市与乡村绿道配建的排水管沟(渠)。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水利厅

3.海绵城市建设。厦门、福州完成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任务,各市、县积极开展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水利厅

(五)城乡洁净工程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开工建设南平、闽侯、福安等3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上杭二期、南靖二期生活垃圾填埋场。各设区市及平潭建成餐厨垃圾处理厂;厦门(寨后)、泉州(室仔前)、泉港、宁德(单石碑)、南平、平潭、闽清、松溪、武平、邵武、南靖、漳浦、永春等13个市、县完成渗滤液提标改造工作;石狮、晋江等2个市建成飞灰填埋场。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鼓励企业针对建筑垃圾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经信委

2.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成剩余4219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所有行政村全部建立保洁常态化机制,实现全省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全覆盖。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推动长泰、明溪国家示范县试点工作,加快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农业厅

3.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所有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办法或实施方案;厦门市城市建成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福州、泉州、漳州、莆田、三明、龙岩等6个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的设区市至少选择1个区全区域全覆盖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进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融合,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环保厅、商务厅

4.城乡公厕建设。以补建、提档、升级为重点,新建一批、改建一批、提升一批城市公厕,安排新建改造700座城市公厕,新建改造400座乡镇公厕,1000座农村公厕。各地要按照到2020年前每个村庄有1~2座水冲式公厕的要求,确定2018—2020年分年度任务,加快推进农村公厕建设。列入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的村庄当年要完成新建改造1座农村公厕的任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卫计委

5.建筑垃圾消纳和危险废物处理。以增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为重点,进一步构建“种类齐全、能力相当、结构平衡”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继续建设一批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园区配套、飞灰填埋以及医疗废物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重点推进福州、泉州、龙岩、宁德等地加强建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推进福州、泉州建筑垃圾管理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

(六)管网建设工程

1.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完成厦门、平潭国家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推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全省力争建成30公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2.燃气管网建设。推动未实质开展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的8个县(市)全面启动项目建设,新建住宅区和高层建筑同步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全省新建改造燃气管网1000公里以上。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3.电网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大省级23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原中央苏区

和革命老区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开展小城镇(中心村)及动力电不足贫困村电网供电设施改造升级,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加强市区、县城、中心城镇和产业园区等电网建设,合理新增变电站布点,新建电网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推进福州、厦门核心区建设供电能力充足、网架结构坚强、设备标准配置的世界一流城市配电网。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电力公司、发改委、经信委

4.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乡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继续深入实施“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加大既有小区光纤到户改造力度,全面提升城市光网覆盖水平;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进一步提升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地区农村宽带接入能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继续实施无线宽带接入网扩容工程,进一步提升4G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实现全省窄带物联网全覆盖。2018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95%,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93%。全省实现所有海岛行政村通高速宽带,实现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100兆比特每秒以上,农村家庭50兆比特每秒以上灵活选择。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通信管理局

(七)景观提升工程

1.城市园林和绿道建设。实施园林绿化“五个提升”工程,结合旧城改造,充分利用城市各类零星空地、边角地、闲杂地、废弃地、拆违用地等,建设街头绿地、袖珍绿地。营造、提升城周山、城中山生态景观林,推进城市立交桥、高架桥、河湖等护岸的立体绿化,加快城市片林建设,增加市民绿色共享空间,着力建设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全省完成900公顷公园绿地建设。未建设城市植物园的设区市和平潭要筹建一个城市植物园,市、县要各新建或改造提升1个城市公园、1条林荫景观路、5处以上立体绿化、5项以上城市片林、5处以上老城区街头小绿地。平和、寿宁、政和等县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串联城市步行道、自行车道、街头绿地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广场和历史文化地段等,建成四通八达、互联互通的休闲健身绿道网络,全省新建绿道1000公里以上。做好城市自行车道规划,与城市公交规划相融合、衔接,推进城市自行车道建设和站点布局。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林业厅

2.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厦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全国试点。各地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先功能后景观”原则,推进一批老旧小区更新,重点改造供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完善消防、停车、充电、照明等设施及社区服务设施,改善居住条件。推进沿街立面和周边环境整治,进一步提升景观面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3.集镇环境整治。强化集镇污水垃圾治理,提升道路两侧和单位庭院的绿化水平,改善人

居环境。配套市民休闲步道、休闲场所、停车场、公厕等设施,完善集镇功能。规范街道界面,规整店招店牌,整治杆线设施,推进重点区域架空缆线下地。传承传统元素,改造、协调建筑立面,保护特色风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4.城镇“三边三节点”整治提升。重点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旧城区景观风貌提升,继续实施山体、水系、湿地、海岸的生态保护修复。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整治2个以上,各县(市、区)整治1个以上项目。全省通过竞争性选拔方式确定12个项目作为省级重点跟踪项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财政厅、文化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

5.整治修复城镇老旧街巷(坊)。重点修复破损路面、整治建筑立面、保护历史建筑、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和市政管网设施,提升业态,形成具有一定地域特色的街巷(坊)风貌。全省完成25条老旧街巷(坊)整治。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财政厅、文化厅

(八)配套服务工程

1.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省图书馆改扩建工程、海峡演艺中心等省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一批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建设一批乡村特色文化文物小镇,挖掘文化内涵,配套特色文化设施,推动乡村文化旅游发展。建设整合一批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青少年活动、体育健身为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科学化。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供需信息平台,加强供需对接,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实效。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文化厅、发改委

2.健身设施建设。继续把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作为全民健身工作的重点来抓,新建3个体育公园、110个多功能运动场、60个笼式足球场、50个室内健身房和30个门球场;市县两级投入相应资金推动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结合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配建多功能运动场和健身路径,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建设健身广场和设施。新建改扩建一批青少年校园足球场地。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体育局、住建厅、教育厅

3.物流设施建设。实施2018年物流园区提升工程,培育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物流园区),树立一批示范标杆。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和统一配送,完善物流配送功能。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在城市新功能区和大型住宅辖区配套建设新型邮政网点和快递服务网点。提供通行便利,对配送车辆采取限行或禁行的城市,要尽快制定出台城市配送通行便利政策,合理确定城市配送车辆的通行、停靠装卸的区域和时段,保障城市物流(快递)配送的需要。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信委、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公安厅、邮政管理局

4.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旅游景区、社区(村)公共服务机构(场所)、社会福利机构、交通运输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逐步完善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设备配置,公共停车场所按规定设立无障碍停车位。城市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等按照无障碍标准进行建设、改造。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县(区)级以上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要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推进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残联、民政厅、交通运输厅、经信委

5.社保服务设施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和政府综合场所加快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前期工作,补齐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实施市、县服务设施提升工程,进一步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发改委

(九)智慧城市工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市政基础设施”计划,大力发展智慧道路、智慧水务、智慧管网、智慧环卫、智慧园林等,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加强各类市政设施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开展城市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和共享应用,实施城市大脑试点工程,加快推进数字城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数字办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村庄环境整治。全省完成1000个村庄环境整治建设任务(包括500个省级补助村、500个市县级补助村),进一步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其中树立1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突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房整治、农村公厕建设四项工作重点。在“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推进村庄房前屋后整治,福州、厦门、泉州整治65%的村庄,漳州、莆田、平潭整治60%的村庄,其余设区市整治55%的村庄,同步规整村庄杆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行整村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每个整治村应新建改造1个以上水冲式公厕,尾水经过收集处理。各地要及时分解下达建设村庄整治任务,加大投资力度,强化村庄风貌管控,突出乡土气息,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注重典型示范、连线成片。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财政厅

(二)农房建设。加强村民建房监督管理,结合土地整理增减挂钩、灾后重建、地灾搬迁、村

庄征地拆迁和库区移民安置等工作,抓好村民安置房建设。扭转抢建乱建行为,开展已建农房整治,建设一批农民示范房和村镇住宅小区。市、县编制村民建房标准图集,优化功能配置和布局,满足村民实际需要、传承地方传统建筑风格,加大标准图集宣传推广力度,引导村民科学建房。市、县要选择所属县(市)或乡镇开展农房建设重点指导,出台相应扶持政策,简化审批程序,给予资金激励,组织规划设计团队实施“陪伴式”服务,开展已建农房整治和环境治理,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打造农村整体风貌和地域特色。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国土厅、财政厅

(三)农村危房改造。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018年计划开工10922户,年度竣工10922户。省级持续强化督查工作力度,引导以修缮加固为主的改造方式,降低成本。市县要建立健全危改工作机制,履行层级监督职责,叠加配套补助资金,要按照“一户不漏”的原则,将排查的存量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全部纳入2018年改造计划,确保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的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财政厅、农业厅、民政厅、残联

(四)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省级重点扶持南靖县梅林镇、浦城县观前村、古田县前洋村、周宁县陈峭村、长汀县中复村、永春县西安村、三元区龙安村、北岸开发区港里村、德化县云溪村、上杭县兴坊村、永安市沧海村、永定区岩太村、邵武市横坑村、云霄县阳下村、蕉城区赤溪镇等15个镇村开展保护整治。各市县也要扶持一批镇村开展保护和整治建设,持续打造品牌进行示范引领。重点要突出老房子修缮加固、污水垃圾环境治理、消防设施完善和传统文化的挖掘传承。各地要抓紧编制完善保护规划,认真制定传统建筑修缮保护和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修缮和整治项目清单,精心选择专业的设计和施工单位,依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整治导则》,有序推进保护和整治工作,确保年底取得明显成效。研究传统建筑保护和改造利用的技术、方案,积极探索对传统建筑植入现代功能、满足现代人消费需求,以利用促保护、积极培育乡村新业态,推进乡村休闲旅游、乡土文化体验等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财政厅、文化厅、旅发委

(五)福厦客专沿线环境整治提升。结合福厦高铁客专项目建设,同步做好福厦高铁客专沿线景观风貌整体控制,对沿线包括国土、交通、林业、农业等部门在内的的工作内容和城镇、村落景观风貌进行整体提升。景观整治范围涉及高铁沿线277公里,根据视线距离控制铁路沿线两侧各1公里范围内。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铁办、国土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财政厅

(六)公路沿线整治。引导各地抓好高速公路互通口至城区、城镇连接新区和风景名胜区、

国道省道沿线环境整治提升。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住建厅、公安厅交警总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梳理筛选形成具体项目清单,制定实施方案,排出进度计划,明确各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省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健全上下联动、督促协调的工作机制,加强专家指导、标准指导和示范带动,全面系统推进工作任务落实。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有计划地推进,实现良性滚动。

(二)优化投融资方式。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形成多方参与投入格局。综合运用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基金投资等方式加大城乡民生领域基础设施投入。主动向上对接,争取中央相应资金支持。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对有使用者付费和运营潜力的领域要优先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财政性资金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方式,用好投资工程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支持政策,按职责分工做好资金保障。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避免各种形式的变相举债,切实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三)创新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推进“多规合一”促进项目生成,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要强化用地保障,统筹安排好用地指标,优先将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快破解征迁难题,集约节约用地。大力推行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化管理,指导规范项目实施,提高项目质量和安全水平。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技术指导,积极搭建对接和交流平台。鼓励以县域为单位,将镇村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项目进行打包,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管理走向市场化、专业化,提高城乡民生基础设施服务质量。

(四)开展督促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强督查考核,并将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省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考评机制,强化跟踪督促,并探索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推进任务有效落实。

附件:2018年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8年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主要任务分解表

区域	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亿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资(亿元)	建设任务指标																	
			城市道路(公里)	污水管网(公里)	供水管网(公里)	雨水管网(公里)	燃气管网(公里)	绿色通道(公里)	地下综合管廊(公里)	公园绿地(公顷)	公共停车位(个)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个)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万户)	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个)	城市公厕(座)	乡镇公厕(座)	农村公厕(座)	农村危房改造(户)		
全省	2400	200	1200	1000	1000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	900	30000	137	50	4219	700	400	1000	10922
福州	566	30	140	180	180	280	120	130	130	3.2	100	7000	9	5.3	646	120	52	152	482	
厦门	282	10	70	90	80	80	60	40	40	13	100	4200	3	0	0	70	5	12	9	
漳州	351	24	150	120	150	100	130	130	130	1	100	3000	23	3.3	495	100	46	120	1331	
泉州	443	30	210	160	150	300	150	130	130	0	100	3400	10	5.8	603	70	61	130	346	
三明	145	25	180	90	100	150	130	130	130	1.8	100	2500	9	3.3	516	70	57	125	668	
莆田	148	14	40	60	60	100	20	40	40	0	70	1600	5	3.1	260	55	20	58	29	
南平	140	23	120	90	100	180	110	130	130	1	100	2500	30	3.6	485	65	49	120	2085	
龙岩	181	23	190	100	100	150	150	130	130	1	100	2500	21	11.5	532	70	54	125	4228	
宁德	116	19	80	90	100	90	150	130	130	0	100	2500	24	13.7	627	70	48	146	1735	
平潭	28	2	20	20	10	20	10	10	10	9	30	800	3	0.4	55	10	8	12	9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刘尚逊的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8]94号 2018年4月2日)

免去王维川的福建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8]95号 2018年4月2日)

任命邬勇雷兼任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免去陈勇兼任的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职务。 (闽政文[2018]96号 2018年4月2日)

免去陈照瑜的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福建省民防局)主任(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8]97号 2018年4月2日)

免去付朝阳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8]99号 2018年4月2日)

任命黄如欣为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阮诗玮的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8]100号 2018年4月2日)

任命吴南翔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主任；免去黄新銮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8]101号 2018年4月2日)